

## 瑞士与非洲国家的税收协定和投资协定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一家参与非洲项目的瑞士公司，会从东道国收取股息、利息、许可费和服务费，并向其中国或其他外国母公司支付股息。上述每一笔款项被预扣多少税款，取决于瑞士与相关国家之间的协定。对许多项目而言，投资保护协定更为重要，因为它们为针对东道国提起投资仲裁提供了途径。

### 1 从瑞士流出的款项

瑞士对普通贷款（包括集团内部贷款）的利息不征收预扣税（债券利息和瑞士银行存款利息适用 35% 的税率），对许可费也不征收预扣税。股息须缴纳 35% 的瑞士预扣税；在集团内部，自 2023 年起，持股比例达到 10% 或以上的，可适用申报程序，从而无需先缴纳再申请退还。与中国的协定将持股 25% 或以上情形下的股息预扣税降至 5%，与香港的协定则将持股 10% 或以上情形下的股息预扣税降至零。具体内容见关于[与中国及香港的双重征税协定](#)的文章。

### 2 与非洲国家的税收协定

瑞士与阿尔及利亚、科特迪瓦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加纳、摩洛哥、南非、突尼斯和赞比亚签有全面的双重征税协定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几内亚、肯尼亚、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之间没有全面的协定；与安哥拉的协定已经草签，但尚未生效。

## 瑞士与非洲国家的税收协定和投资协定

在没有协定的国家，向瑞士公司支付的服务费、许可费和利息所涉及的当地预扣税，必须从一开始就计入价格和财务模型。协定状况会随时间变化，因此在确定架构之前，应核查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的最新清单。

### 3 投资保护协定

双边投资协定的网络更为密集。瑞士与约三十六个非洲国家之间有生效的协定，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加纳、几内亚、肯尼亚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。对于项目载体而言，这种保护往往比税收减免更有价值，因为一旦东道国征收项目、吊销许可或不公平地对待投资者，瑞士公司即可诉诸国际投资仲裁。

瑞士与安哥拉或几内亚比绍之间没有协定；与赞比亚的协定可追溯至 1994 年。与布基纳法索、马里、尼日尔和卢旺达的协定订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，不包含现代保护标准。与税收协定一样，在决定控股架构之前，应以瑞士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（SECO）的最新清单为准。

### 4 控股公司设于何处

协定保护附属于持有投资的公司。因此，瑞士控股公司应直接持有当地项目公司的股权，应在投资作出之前即已设立，并应具备足以援引协定的实质。关于[非洲项目背后的瑞士载体](#)的文章说明了这种实质的具体要求。

### 5 架构中的中国一侧

瑞士与中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自 2014 年起生效。关于其升级的谈判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结束，根据升级后的协定，瑞士对华出口的 99.8% 将实现零关税。协定尚待签署和批准，因此其效果应按 2027 年或 2028 年进行规划。

《瑞士投资审查法》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通过，预计于 2027 年生效。该法适用于受外国国家控制的投资者收购关键行业瑞士公司的情形，而中国国有企业通常属于这一类别。因此，此类投资者收购股权，应在该法生效之前完成，或将持股安排在相关门槛以下。

## 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审查拟议架构的协定状况，从流出非洲东道国的款项，一直到流入中国、香港或其他地区母公司的股息，并将控股公司设在能够提供最佳税收和投资保护的地点。欢迎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---

*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*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african-tax-investment-treaties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african-tax-investment-treaties)